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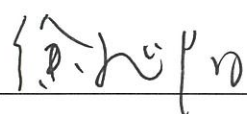
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2020年 7月 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
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7月 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飞雪
王飞雪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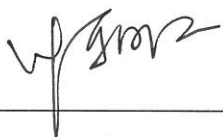
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叶朝红

2020年 7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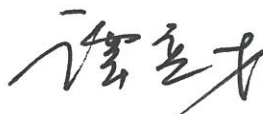
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谭宪才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林
金林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雅琪
杨雅琪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岳以英

岳以英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雷德芳

雷德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

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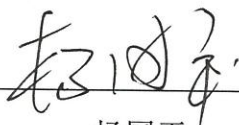
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国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

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长梁
曹长梁

2020年7月27日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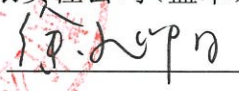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7月27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持有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持有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岳以英

2020年 7月2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现就规范本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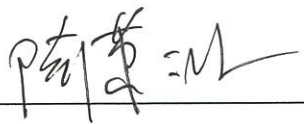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潇波

2020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章达峰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黄宇
黄 宇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桂森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鹏辉 (CHEN PENGHUI)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雷德芳

雷德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孟晓英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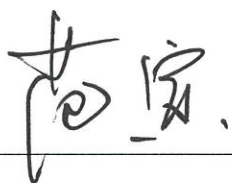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寅' (Fan Yan).

范 寅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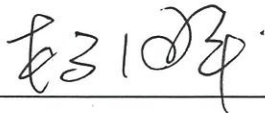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国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长梁
曹长梁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金 亮

2020年 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岳以英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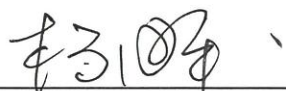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国平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金 亮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长梁

曹长梁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和普瑞眼科医院集团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已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全国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从而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4）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可控费用的合理支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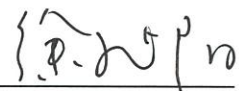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岳以英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潇波

2020年 7 月 27 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章达峰

2020年 7 月 27 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熊小聪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黄 宇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桂森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鹏辉（CHEN PENGHUI）

2020年 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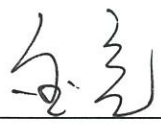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金 亮

2020年 7月 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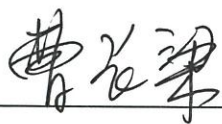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长梁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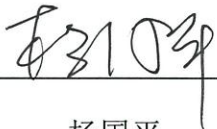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国平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永明

2020年 7 月 27 日

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7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岳以英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普瑞眼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普瑞眼科董事，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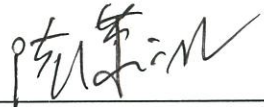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陆潇波

2020年 7月 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_____ 
章达峰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熊小聪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黄 宇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梅莲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桂森
秦桂森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陈鹏辉（CHEN PENGHUI）

2020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雷德芳

雷德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_____



孟晓英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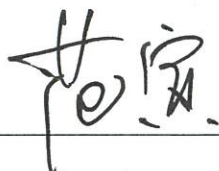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范 寅

2020年 7月 21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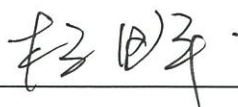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国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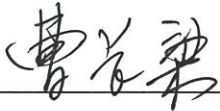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曹长梁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金 亮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飞雪

王飞雪

2020年 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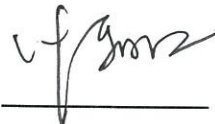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叶朝红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金林
金林

2020年7月24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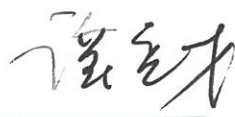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谭宪才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雅琪
杨雅琪

2020年 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普瑞眼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普瑞眼科股东，就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7 月 27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 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7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承诺函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永平

2020年7月27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 7月 27 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 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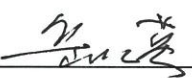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岳以英

2020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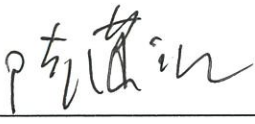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陆潇波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章达峰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熊小聪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黄 宇

2020年7月2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梅莲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桂森
秦桂森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鹏辉（CHEN PENGHUI）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雷德芳

雷德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孟晓英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范 寅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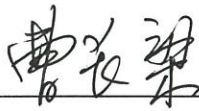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长梁

2020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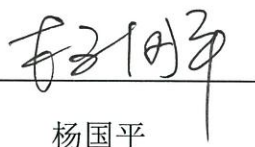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平

2020年7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金 亮

2020年7月27日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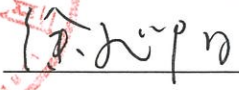
6.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7月 27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旭阳
徐旭阳

2020年7月27日